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6月25日
公告日期：2014年6月20日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4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公告的《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概览

1、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可选消费
2、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6
3、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可选消费
4、申购赎回代码：159936、
5、标的指数简称：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
6、标的指数代码：000989
7、2014年6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838,156,094.00份
8、2014年6月18日基金份额净值：1.0043
9、本次上市交易份额：838,156,094.00份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6月25日
12、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4）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5）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6）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7）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8）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9）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0）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3）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14）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6）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17）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n
（18）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19）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65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3日。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23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均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tjsj/jypm/memberlist/）。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以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排序不分先后）。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14年5月5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14年5月23日顺利结束。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838,156,095.50元人民币（含募集股票市值），折合基金份额838,156,094.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0,743.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28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7,06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838,156,094.00，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6月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14]209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6月2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可选消费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6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838,156,0947.00份，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6月1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7,06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8,651.7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6月1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01,499,169.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3.70%；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6,656,925.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6.30%。
（三）截至2014年6月18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010000130	25,001,458.00	2.98%
2	江苏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00217782	20,001,166.00	2.39%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伏牛2期(汇富14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99060329	14,000,272.00	1.67%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伏牛1期（汇富130号）结构化证券集合信托	0899057617	13,500,262.00	1.61%
5	王安成	0098771904	11,000,213.00	1.31%
6	江苏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0515220915	10,000,874.00	1.19%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03034	10,000,194.00	1.19%
8	张茸茸	0101619822	7,000,408.00	0.84%
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天津2008－7号	0899048186	6,000,320.00	0.72%
10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青岛瑞升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2337	6,000,288.00	0.72%
合计			122,505,455.00	14.62%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总经理：林传辉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00000001183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决定公募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准则；研判市场时机，审议公募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报告，确定公募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评估并审定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及拟重点投资的证券；对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负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等。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权益投资一部 权益投资二部	主动权益投资，包括公募、专户和社保等业务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新业务研究
量化投资部	负责主动型量化基金产品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
数量投资部	被动型指数基金产品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金融工程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工作，公司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负责属地内全产品销售业务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网络直销及与互联网相关的营销业务，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
营销服务部	负责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
中央交易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注册登记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和资金的清算管理
基金会计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社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北京办事处	负责协调办理公司在京有关事项。

4、截止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275人，其中博士学位13人、硕士学位148人和学士学位99人。
5、本基金经理
陆志明，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0年8月9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9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14年3月正式将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59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34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六、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 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4年6月1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94,412,080.5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435,34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147,435,341.5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700,000.00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178.85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34,635.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7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149,646.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94,387.7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25,318.89
其他资产	40,743.00	负债合计	111,082,77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8,156,094.00
		未分配利润	3,643,67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799,773.06
资产合计：	952,882,552.8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952,882,552.89

八、 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4年6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435,341.52	15.47
	其中：股票	147,435,341.52	15.47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700,000.00	11.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4,412,080.58	72.87
6	其他各项资产	335,130.79	0.04
7	合计	952,882,552.89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62,528.00	0.09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83,043,854.67	9.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286,283.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296,392.65	3.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601.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722,043.00	0.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95,942.00	0.99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8,790.32	1.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34,426.88	0.5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10,480.00	1.21
S 综合		
合计	147,435,341.52	17.51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1,043,500	7,179,280.00	0.85
2	000651	格力电器	181,300	5,317,529.00	0.63
3	601929	吉视传媒	409,100	4,774,197.00	0.57
4	002181	粤 传 媒	266,315	4,282,345.20	0.51
5	600104	上汽集团	247,200	3,866,208.00	0.46
6	600066	宇通客车	239,217	3,616,961.04	0.43
7	600651	飞乐音响	414,739	2,699,950.89	0.32
8	000625	长安汽车	215,500	2,657,115.00	0.32
9	002594	比亚迪	53,532	2,516,004.00	0.30
10	300027	华谊兄弟	97,010	2,376,745.00	0.28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2014年6月18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2014年6月18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294,387.79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40,743.00
9	合计	335,130.7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2014年6月18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2014年6月18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 重大事件揭示

无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邮政编码：510308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转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未来，若本基金推出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则：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下转B27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东医药（00096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6－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可选消费
基金主代码	15993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注：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结果。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无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1.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7.1.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进行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T+1日，基金管理人对冻结情况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如冻结情况不符合要求，则申购申请失败。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冻结情况对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7.2、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T+1日，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T+1日进行清算，T+2日进行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7.4、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7.5、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6、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